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永義實業及永義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視作為促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是於香港進行證券發售之要約或促使作出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

於永義實業之權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2015年5月29日，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EE股份0.85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176,470股新EE股份，相當於(i)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ii)永義實業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9%。

永義實業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EE股東額外批准。

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永義國際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擁有40.96%的持股權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對所有現有EE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影響。就永義國際而言，其分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約40.96%攤薄至約34.41%。根據上市規則第14.31條，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且永義實業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將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 僅供識別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EE股東、EI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EE股份及EI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15年5月29日，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及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訂約方

- (a) 永義實業（作為發行人）；
- (b) 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17,010,000股EE股份，相當於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據EE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EE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永義實業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 (a) 應根據永義實業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認購人寄發永義實業董事會通過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設立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EE股份的所需決議案副本；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 (c)（若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並同意發行、配發及轉讓兌換股份；
- (d) 截至完成之日，經參照完成之日仍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永義實業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e) 於完成之日，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包括EE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不得發生任何變動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對所述各項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經合理預測將為重大及不利性質。

永義實業向認購人承諾將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2015年6月12日（或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先決條件第(d)及(e)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第(d)及(e)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6月12日（或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惟先決條件第(d)及(e)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先前違約構成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2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86,000,000 港元

面值： 每份 1,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利息： 年息 2 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 2 週年當日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惟可根據下文「兌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兌換價調整：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兌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i) EE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向 EE 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
- (iv) 按低於公佈收購建議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EE股東提呈新EE股份以供認購，或向EE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EE股份之權利；
- (v)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新EE股份或附帶認購新EE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最初應收取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vi) 當上文第(v)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佈該建議當日市價之80%；
- (vii) 當永義實業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EE股份價格發行任何EE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i) 當永義實業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80%之每股EE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EE股份以收購資產。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176,470股新EE股份，相當於(i)永義實業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03%；及(ii)永義實業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99%。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

如(i)緊隨兌換後，永義實業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兌換，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付之利息贖回。

- 提早贖回： 永義實業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認購人可選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後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按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
-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EE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於取得永義實業書面批准時，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出讓（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惟前提是未經永義實業事先批准，不得向永義實業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或出讓；及出讓或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除非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而於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但非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 地位： 永義實業於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責任構成永義實業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永義實業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及其他法定例外者之責任除外）。
- 永義實業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永義實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及行使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較：

- (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7.59%；
及

(i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02港元溢價約5.99%；及

(iii) EE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69港元溢價約10.53%。

兌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EE股份之當時市價並由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EE董事認為，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為永義實業拓闊EE集團投資者基礎提供良機，並作為EE集團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現有EE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將按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則永義實業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86,000,000港元及約85,900,000港元。永義實業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EE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EE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永義實業及其EE股東之整體利益。

永義實業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永義實業於(a)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未獲行使；及(b)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的不同情況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 1：概無兌換尚未行使之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4,547,384	8.38	44,547,384	7.04
佳豪				
-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27.37
- 永義實業尚未行 使之2014年可 換股票據之相 關股份(附註2 及3)	1,877,934		1,877,934	
小計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34.41
認購人	17,010,000	3.20	118,186,470	18.67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84	296,932,440	46.92
總計	531,718,971	100.00	632,895,441	100.00

附註：

1.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2.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3.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情況 2：悉數兌換尚未行使之 2014 年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 (附註1)		緊隨因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兌換股份後 (附註1)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EE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主要EE股東				
Landmark Profits	44,547,384	8.35	44,547,384	7.02
佳豪				
- 永義實業之股份	175,107,081	32.81	175,107,081	27.58
-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附註2及3)	-	0.00	-	0.00
小計	219,654,465	41.16	219,654,465	34.60
認購人	17,010,000	3.19	118,186,470	18.62
公眾EE股東	296,932,440	55.65	296,932,440	46.78
總計	533,596,905	100.00	634,773,375	100.00

附註：

- 有關數據乃基於永義實業現行股權架構，並假設(i)除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1,176,470股兌換股份以及(ii)因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65港元悉數行使2014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1,877,934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因悉數行使兌換權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得出。
- 永義實業尚未行使之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份。
- 根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
2014年 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5,200,000股新EE股份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78,000,000 股新EE股份	23,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9月5日	450,132,472 股新EE股份之供股	312,000,000 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業之收購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5年 3月2日	506,399,020 股新EE股份之供股	326,000,000 港元	(a) 260,000,000 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	將用於擬定用途
			(b) 66,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用於擬定用途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永義實業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對永義國際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擁有約 40.96%的持股權益，永義實業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後，將對所有現有 EE 股東於永義實業之持股百分比構成攤薄影響。就永義國際而言，其分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約 40.96%攤薄至約 34.4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1 條，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且永義實業將不再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會於永義國際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中綜合入賬。永義實業將入賬列為永義國際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對永義國際之涵義

由於就視作出售事項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永義國際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永義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永義國際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永義國際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視作出售事項，概無永義國際股東須就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已提供股東書面批准，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合共持有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58.69%。

樂洋有限公司持有 17,429,664 股 EI 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21.95%），由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9,179,480 股 EI 股份（相當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份約 36.74%），由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則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雷玉珠女士配偶以外之家屬成員包括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兼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執行董事））之信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根據規則第 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寄發予 EI 股東。

一般資料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 101,176,470 股新 EE 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 EE 股份。因此，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即可足以，且無需進一步取得 EE 股東批准。故此，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止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任何 EE 股份，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即可足以，且無需進一步取得 EE 股東批准。

永義實業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EE 股東、EI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EE 股份及 EI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 9 時正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時永義實業將予配發及發行之EE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永義實業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014年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永義實業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之票面年息率2%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附帶權力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EE股份10.65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為EE股份，當中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
「視作出售 事項」	指	認購事項完成後，永義國際於永義實業之股權由約40.96%攤薄至約34.41%
「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永義實業董事會
「EE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EE集團」	指	永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EE股東」	指	EE股份持有人
「EE股份」	指	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I董事會」	指	永義國際董事會
「EI董事」	指	永義國際董事
「EI股東」	指	EI股份持有人
「EI股份」	指	永義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獨立EE股東於2014年12月9日批准之授權，以授權EE董事處理、發行及配發EE股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後2年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可換股票據

- 「認購協議」 指 永義實業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
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認購協議
-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指 百分比

承EI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EE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